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9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513.17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26,343.3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